

傷害他人後不給予救助，可能成立傷害與遺棄罪

文:吳景欽 (認證法律人) · 刑事犯罪 · 2020-06-02

案例

A練習打棒球，不小心丟到B的頭部，B倒地後仍有呼吸，但A因驚慌失措而逃逸。1小時後路人發現倒地的B，呼叫救護車送醫院，卻在到院前死亡。問A成立什麼罪？

本文

一、遺棄罪的介紹

- (一) 無義務的遺棄罪^[1]：遺棄無自救力的人且有生命危險的情況，會成立無義務的遺棄罪。因對於沒有自救力的人不負義務，所以只處罰積極遺棄行為，不包括消極的不作為。
例如在海邊，見有人溺水而不救，除非與自己具有扶助、養育或保護關係，否則單純不做任何事，不會犯遺棄罪。
- (二) 違背義務的遺棄罪^[2]：對於沒有自救力的人，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、養育、保護或提供生存所必要的協助，即成立違背義務的遺棄罪。
- (三) 遺棄致死罪^[3]：不管是何種遺棄，只要造成死亡或重傷，都有結果加重的刑罰規定。

二、A成立傷害與遺棄罪

- (一) A丟球傷及B，B倒地流血，A成立過失傷害罪^[4]。
- (二) A把球丟到B的頭部，使B處於死亡的危險，因此A具有防止B死亡的法定義務，卻不為救助，造成B死亡屬違背義務的遺棄致死罪。
- (三) A成立過失傷害罪與違背義務遺棄致死罪，兩者必須數罪併罰^[5]。法官必須先分別宣判各罪的刑期，再以較長的刑期為下限，所有刑期相加結果為上限，然後定出應執行刑。假設前者宣告為2年、後者宣告為8年，則必須在8年與10年間，決定執行刑，但不得超過30年^[6]。

註腳

[1] [刑法第293條](#)第1項：「遺棄無自救力之人者，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。」

[2] [刑法第294條](#)第1項：「對於無自救力之人，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、養育或保護而遺棄之，或不為

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、養育或保護者，處六月以上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
[3] [刑法第293條](#)第2項：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 [第294條](#)第2項：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
[4] [刑法第277條](#)。

吳景欽（2019），《[什麼構成傷害？](#)》。

[5] [刑法第51條](#)：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

一、宣告多數死刑者，執行其一。

二、宣告之最重刑為死刑者，不執行他刑。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。

三、宣告多數無期徒刑者，執行其一。

四、宣告之最重刑為無期徒刑者，不執行他刑。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。

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三十年。

六、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一百二十日。

七、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。

八、宣告多數褫奪公權者，僅就其中最長期間執行之。

九、依第五款至前款所定之刑，併執行之。但應執行者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與拘役時，不執行拘役。」

[6] [刑法第51條](#)第5款：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三十年。」

標籤

► [傷害](#)，[遺棄](#)，[無自救力](#)